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正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正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高正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前述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倘違背上開定執行刑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高正偉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與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本件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為請求從輕定刑等語、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之時間、罪質、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本件聲請書並未引用刑法第51條第7款，且聲請書附表並無多數罰金刑宣告之情形，可認罰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又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雖已執行完畢（受刑人目前在監執行附表編號1所示罰金刑易服勞役部分），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而受刑人所犯前開經法院諭知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即毋庸再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受刑人高正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日期：民國）

編號		1	2
罪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5日	112年3月30日14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5號	113年度簡字第3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3年3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5號	113年度簡字第3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3年4月24日